

#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1.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4. 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5. 业绩增长与下游行业是否匹配。

以下问题涉及**风险揭示**：13. 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b>3</b>
问题 1.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
问题 2. 公司及其管理层、主要股东等与“德隆系”的关系.....	4
<b>二、业务和技术</b> .....	<b>5</b>
问题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5
问题 4. 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6
问题 5. 业绩增长与下游行业是否匹配.....	8
问题 6. 销售模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8
问题 7. 经销模式信息披露不充分.....	11
问题 8. 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12
<b>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13</b>
问题 9. 天津同力与发行人的股权和业务关系.....	13
问题 10. 关联交易、关联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14
<b>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16</b>
问题 11. 产能利用率异常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6
问题 12. 买方信贷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	17
问题 13. 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18
问题 14. 票据结算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0
问题 15. 巴基斯坦项目变更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	21
问题 16. 资产池业务及资金管理的商业合理性.....	21
问题 17. 三包费与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	22
问题 18. 研发投入构成大幅变动.....	23
问题 19. 其他财务类问题.....	23
<b>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b>25</b>
问题 20.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25
问题 21. 发行价格及稳价措施.....	26
问题 22. 其他问题.....	26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期间，通过多次股权交易，发行人从控股股东为华岳机械、叶磊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叶磊为第一大股东、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经营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原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叶磊报告期多次减持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继续减持或退出的计划，并结合叶磊、樊斌等重要股东的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发行人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说明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2) 控制权变动的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股权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②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收入、利润变化以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3)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以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主体通过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说明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限售监管要求、同业竞争和重大违法行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4) 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

**(5) 股份支付的确认。**2020年6月公司向现有股东叶磊、华岳机械定向发行股份252.5万股，发行价格4元/股。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定向发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定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叶磊、许亚楠、华岳机械及华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樊斌等主要股东的核查情况。请申报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公司及其管理层、主要股东等与“德隆系”的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叶磊曾任职于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以表格形式统一列示并说明公司、公司现任董监高及其兼职或持股的企业、公司前任董监高、公司前十大

股东、原控股股东华岳机械的主要股东等是否与“德隆系”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和技术

### 问题3.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 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2019年度销量占据非公路自卸车（含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非公路矿用自卸车）行业47.62%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龙头位置。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数据来源、计算口径、真实性、权威性、客观性。②结合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适应性、成熟性、稳定性、出勤率、可靠性、耐久性、环保排放、降低能耗、绿色化、宜人化、智能化等方面的异同，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份额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性能、安全、服务水平等方面是否具有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

**(2) 核心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整车生产所需的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核心零部件为对外采购，部分零部件采取外协加工方式提供。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的关键部件采购与自产情况及是否符合行业通常做法、关键部件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衡量实现整车性能的关键指标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②说明外协加工是否为核心零部件或关键工艺，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外协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与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公司行业地位的客观依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中国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开发出了填补国内空白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定义并确定了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首创非公路宽体自卸车设计规范及标准”等的客观依据。

**(4)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是国内非公路自卸车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参与者，主持编制或参与编制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在各项行业标准制定中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是否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单位”与“参加起草单位”在职责等方面的差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的引用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7 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1.14%，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77.1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0%左右。

**(1) 下游行业周期性特征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下游矿业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煤炭行业自 2016 年开始逐步繁荣，对自卸车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请发行人：①结合煤炭等下游行业开采量变动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

变动的合理性、真实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后的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③结合煤炭行业等下游行业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发展及需求变动趋势、主要客户行业和地域分布情况、发行人境内外市场开拓能力等，说明下游行业周期性特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工程机械行业存在市场需求变化速率与幅值过大、结构性产能过剩、产品可靠性耐久性需进一步提高以及绿色化、宜人化、智能化产品相对缺乏等问题；环保排放新规、建设绿色矿山、“无人驾驶”等行业发展趋势或政策将促进已有工程机械产品的更新换代。请发行人结合工程机械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变动情况、发行人自身产品和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以徐工为代表的跨行业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制造企业，在确保不影响自身原有重卡或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生产的同时，利用现有或扩充产能补充生产部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产品。请发行人结合国外知名矿山机械制造商、国内大型机械制造商、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主要工程机械类企业向非公路宽体自卸车领域渗透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上述企业直接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品牌影响、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经营模式、定价方式等方

面的竞争优劣势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变动趋势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是否存在被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以及前述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业绩增长与下游行业是否匹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公司近年来业绩波动较大，报告期业绩呈大幅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北方股份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矿业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变化趋势、相关产品设备的需求饱和程度、产品的更换周期、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及变化情况等因素谨慎预测未来几年主要产品增量市场和存量替代市场的潜在规模，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空间是否主要取决于存量替代市场，报告期业绩快速增长的态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对于各细分行业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情况（如煤矿、铁矿、有色金属矿、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等），说明发行人对于各行业客户的销售变化趋势与下游行业的产能产量变化趋势是否相匹配，分析说明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动对于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在可预期时间内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销售模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量定结合”模式的竞争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创立并坚持“量定结合、精益制造、专业服务”的运营模式；跨行业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制造企业以“定型设计、批量生产销售、4S店或巡回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两种经营模式在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市场拓展、规模化经营、成本控制、技术路径等方面的异同，两种经营模式之间相互切换的可行性和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模式上的异同，说明“量定结合”模式是否为发行人首创，如是，请补充披露客观依据；发行人选择该模式的考量因素及市场竞争优劣势。

**(2)经销模式占比提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直销比例逐渐下降，经销比例逐渐上升，销售模式处于动态调整阶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情况，并结合主要终端客户的采购模式说明销售模式变动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确认方式、合作稳定性、销售真实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④**结合销售协议主要条款、终端用户情况说明将广纳集团确认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将对广纳集团的收入区分为直销和经销。

**(3) 分期付款、买方信贷模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的说明书，发行人对于销售价款的结算，主要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于业绩优良、信用良好的直接客户或经销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也可采取分期付款、买方信贷等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应收账款由于分期付款客户比例较去年增加，在 2020 年 6 月末尚未回款金额较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分期付款、买方信贷销售的具体条款、对客户的选择条件（经销商、直接客户）、客户信誉良好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采用不同结算模式形成销售收入的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放宽客户信誉认定的方式扩大销售的情形等。②说明分期付款模式在清偿完最后一期付款时交付合格证原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买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未按期足额向公司支付货款导致解除合同是否影响产品的继续销售。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买方信贷模式销售后发生违约的具体情况，说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金额与对外担保余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按期末余额的 1% 计提买方信贷销售风险准备金是否能够覆盖客户违约风险，买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买方违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采取上述模式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未与叶磊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同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樊斌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同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同岳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宁波同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股东任职或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7.经销模式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结算模式分为全款结算、分期付款结算以及买方信贷结算。2017年-2019年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27.14%、55.70%、63.32%，报告期内销售模式逐渐由直销为主转向经销为主。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部分境外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全部国内经销商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成立时间、员工人数、下属门店等基本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额与其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二级经销商、同级别经销商之间是否交易公司产品，上述经销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对各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量、销售收入，公司产品收入占各经销商总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4）公司向各经销商设定销售任务制定依据、

奖惩机制、是否对所有经销商均设定销售任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是否存在未结清款项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5）说明各经销商报告期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地区情况，与发行人直销客户及地区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说明各经销商报告期各年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量占采购量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等方式调节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但整体毛利率却相对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7）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波动下降趋势，请结合疫情影响、主要境外经销商规模及分布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成长性，公司是否具备开拓境外大型客户的能力。（8）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产品销量、各细分类型产品平均售价、毛利、毛利率等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流程、方式及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发动机、车桥、变速器、驾驶室等汽车主要组成部分均从外部采购，发行人主要进行整机装配、关键零部件制造和系统集成，通用零部件及总成件采用外协、外购或联合开发方式生产。同时，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董事李大开同时担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传动”）的董事，法士特

传动持有发行人供应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齿轮”）49%股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动机、车桥、变速器、驾驶室等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量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与各期产销量是否匹配，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中是否存在独家供应商，若存在，补充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的产品、金额、数量，结合供应商是否具有可替代性，说明如出现供应不足是否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委托加工产品类型、金额、占比，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未将法士特传动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列为关联方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9.天津同力与发行人的股权和业务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显示，天津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力”）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年10月发行人将天津同力35%股权转让给济南汇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汇能”），2018年4月将天津同力25%股权转让给王爱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济南汇能和王爱东均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同时，2018年-2020年6月天津同

力完成二期项目建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济南汇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主要经营指标。结合济南汇能与王爱东收购资金来源，说明两位股东是否具备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的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若有，请披露相关情况，是否与其他投资者代持天津同力股份，若为代持，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结合天津同力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以及对天津同力日常运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天津同力实现控制，将天津同力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补充披露天津同力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及各自销售额，天津同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内部竞争情况。(4)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1-6月天津同力产能由2019年1,000台下降为500台，产能利用率依然处于20%左右，补充披露2020年产能下降原因，天津同力二期项目具体内容、预计达产时间，是否仍是现有业务板块，若是，说明建设二期项目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未及时收回股权转让款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说明未将王爱东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与王爱东等华岳机械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关联交易、关联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1) 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材料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风润智能采购并销售材料的情形；风润新能源（现更名为风润智能）曾为发行人关联方，自 2019 年开始又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交易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风润智能既销售又采购材料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②结合发行人与风润智能合作历史、管理层人员交流或兼职、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自 2019 年开始将公司与风润智能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公司与风润智能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2) 共同投资、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唯道科技约定将公司持有的西安同力 45%的股权转让给唯道科技；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叶磊、牟均发、华岳机械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西安主函数；2020 年 5 月子公司天津同力与关联方汇兴物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汇盈物业，随后发行人以 0 元对价收购了汇兴物业认缴的汇盈物业 35%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共同投资、股权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在子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3) 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樊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山东汇盈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汇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同力的少数股东济南汇能存在资金往来，且在事前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樊斌等主要股东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②说明未在资金拆借发生前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4) 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根据公开信息，同岳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同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宁波同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叶磊与同岳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同岳香港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理由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11.产能利用率异常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同力股份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6.23%、94.93%、108.80%和 128.40%，天津同力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2.40%、24.00%、28.20%和 20.00%，产能利用率存在巨大差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等相关数据的计算方法，结合生产产品类型说明同力股份、天津同力产能利用率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各类产品产能的关键资源的具体情况，同力股份持续超出设计产能生产对机器设备、生产人员的影响。（2）结合产品订单、在产品、产成品、生产模式、生产周期，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天津同力是否存在因技术储备不足或市场需求下滑等原因已无法进一步获取相关订单的情况，相关风险目前是否已消除。（3）说明报告期内天津同力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未来是否仍将维持较低的产能利用率，二期建设对设计产能的影响，相关生产线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2.买方信贷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针对部分信誉较好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即在卖方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向买方提供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买方信贷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要件、确认时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违约情况，若有，

说明是否对收入进行调整，若不调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买方信贷业务是否为行业普遍模式，公司开始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时点，各期采取买方信贷模式结算对应的客户及性质（经销、直销），对应的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占比，销售的产品内容及毛利，对应的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若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3) 说明报告期内买方信贷业务是否均由公司担保，若否，补充披露公司与卖方各自担保金额，对应贷款利率、对应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是否存在公司与卖方联合担保的情形，若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3.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1) **应收账款快速增加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3,441.22 万元、27,151.34 万元、29,877.15 万元和 93,421.7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对客户延长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②披露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情况，信用期外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

(2)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690.58 万元、8,820.12 万元、4,677.14 万元和 6,408.4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账龄 1 年

以上款项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未收回的原因、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2020年1-6月对齐齐哈尔宇丰实业有限公司实现收入16,030.53万元，报告期末对其应收账款12,510.99万元。请发行人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尤其是齐齐哈尔宇丰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偿还能力及期后回款情况。

**(4)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31.77万元、505.13万元、6,870.00万元、2,52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商业承兑汇票仅在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买方信贷销售代垫款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买方信贷代垫款及买方信贷保证金为5,935.54万元、5,747.13万元、4,360.02万和3,207.25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情况说明买方信贷代垫款及买方信贷保证金与业务的匹配性，结合具体欠款方、资信情况、账龄说明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6)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2020年上半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87.96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超过1年以上未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和期后回收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4. 票据结算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申报材料，2017年-2020年1-6月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9,132.44万元、7,459.86万元、80,020.83万元和7,7613.2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11,125.58万元、200,397.60万元、253,839.65万元和178,472.03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8,679.10万元、59,150.55万元、75,906.28万元和45,355.83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票据结算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票据结算金额，使用票据背书支付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票据结算金额、采购产品，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情形，若有，补充披露出票方、票据金额、票据前手方、对应供应商。

（2）说明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有，请说明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若有，补充披露相关客户、实际付款方、实际付款方与相关客户的关联关系、第三方付款是否为客户主动要求。（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未将所有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自2019年初开始将期末未到期且已背书或已贴现

的银行承兑汇票中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仍列为应收票据、2019年以前终止确认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5.巴基斯坦项目变更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子公司西安同力巴基斯坦项目由原依据工程量确认单确认收入及成本更正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维修服务收入占比自2019年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巴基斯坦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5月结束，二期工程尚未签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巴基斯坦项目的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手方、合同金额、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情况等，并说明巴基斯坦项目收入确认方式由工程量确认单改为完工百分比法的依据，对收入、利润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后二期工程签约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6.资产池业务及资金管理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质押借款系公司根据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定期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取得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下取得的短期借款，共两笔，分别为2,100万元和1,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质押的应收账

款、定期存款、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7,322.15 万元、7,854.93 万元，合计质押 18,277 万元。

**(1) 已质押资产较大借款较少的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获取的授信额度，说明质押大量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仅使用较少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大额货币资金与借款并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运营资金需求、资金管理模式等，披露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同时又通过质押向银行借款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7.三包费与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销售费用中三包费发生额分别为 2,608.14 万元、4,353.21 万元、5,861.46 万元、4,857.72 万元，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不一致。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三包费的具体发生原因、构成及会计处理，并披露是否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相匹配。(2) 结合客户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免费维修、三包等方面责任义务承担约定、期限以及产品运营数据、技术统计及费用标准等相关要素，补充披露三包费用计提方法、标准，与产品营业收入的匹配性。(3) 补充披露公司三包责任的业务范围，其他流动负债中预提三包费和预提成本费用的明细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计提三包费用的依据，并结合实际发生费用的情况说明计提是否充分。(4) 说明修理费发生的原因及

合理性，与三包费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8.研发投入构成大幅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材料费 2,617.60 万元、科研费 150.95 万元，均显著高于其他年度，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其他费用快速增长。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目的研发进度、费用投入情况以及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2）结合具体项目说明报告期内材料费、科研费及其他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将为研制而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将销售所得价款冲减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性。（3）说明研发人员的范围、认定依据，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的情形；说明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资水平以及具体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9.其他财务类问题**

**（1）收入确认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适用新收入准则前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②结合合同约定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会计处理，补充披露“分期付款”相关收入确认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新收入准则说明运输费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自

2020年起将履约而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④结合具体业务背景和合同约定，补充分析并披露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性。

**(2) 应付账款增速较快。**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前五大客户、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付未付款项，与供应商的匹配性，存在长期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原因及合理性。

**(3) 大额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未支付的购买土地款 4,675.00 万元、往来款 3,015.06 万元、保证金 786.2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往来款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往来款的匹配性，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原因。

**(4) 预付账款长期未结算。**报告期内，一年以上未结算的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36.18%、6.52%、11.04%和 14.45%。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所属业务类型、发生原因、预付金额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一致，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商品或服务到货或服务履行情况、期后结转及付款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转成本挂账的情形。②说明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的预付对象、金额、账龄及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

**(5) 经营租赁服务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存货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6) 应付票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开具的具体情况、明细变动情况，说明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支付比例，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开具金额与票据保证金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20.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1) 与现有业务的联系。**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非公路自卸车及全路面矿用车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0,514 万元，本项目生产产品包括全路面矿用车 TL110 系列；投向工程运输机械技术中心项目 24,04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全路面矿用车 TL110 系列”目前研发进度，是否具备量产条件，以及与“新产品 TLD110 系列矿用自卸车”之间的关系。②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工程运输机械技术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2) 新增产能能否消化。**请发行人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投产项目扩张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TL87、TL88 系列和全路面矿用车 TL110 系列产品产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

配，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1.发行价格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2020年6月发行人向叶磊、华岳机械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10元/股；未详细披露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说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要原因。（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2.其他问题**

**（1）质量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纠纷或退换货的原因、处置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产品定制研发。**根据申报材料，客户定制产品研发指设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对标配车型或者技术状态最接近的车型进行再设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定制研发所形成

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营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同力、咸阳分公司分别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和税务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违规处置的背景、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等情形。

**(4) 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来源及合规性，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5) 员工人数变动及社保缴纳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动原因、岗位分布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高管薪酬及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的匹配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对方案。

**(6) 信息披露完整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选择的重大销售、采购等合同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并说明选择该披露标准的原因，结合报告期每单合同实际销售、采购金额的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

配。②车型变化与原材料单价变化的关系，并说明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式、定价机制、供应商选择、退换货机制等。③报告期内华中、东北地区毛利率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维修服务集中于华北地区的原因，与巴基斯坦项目的关系。④关键生产设备名目、原值、净值、成新率等，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⑤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是否已经实施完毕，以及权益分派是否对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造成影响。

**(7) 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比例与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一致，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自查复核，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